



川普下令廢除非法法規

致：各行政部門與機構首長

主旨：指示廢除非法法規

促進經濟成長與美國創新為本屆政府的首要任務。非法、不必要且繁瑣的法規妨礙上述目標的實現，並對美國消費者及企業造成龐大成本。近年來，聯邦最高法院已陸續做出多項裁決，確認未經民選官僚的權力應受到憲法規範，並恢復對非法行政行為的制衡。然而，儘管已有此等重要修正，依據現已被推翻的最高法院判決所制定的非法法規，仍未從法典中移除。

依循本屆政府的施政優先事項，以及本人致力於恢復對憲法忠誠的承諾，於2025年2月19日，本人簽署第14219號行政命令（《確保合法治理及落實總統「政府效率部」減規計畫》）。該命令指示所有行政部門與機構首長，於60日內識別出若干類別的非法或可能非法法規，並著手規劃其廢除程序。本次審查與廢除行動，將特別優先針對現行法規是否符合以下聯邦最高法院裁決進行評估：

- Loper Bright Enterprises 訴 Raimondo案，603 U.S. 369 (2024)；
- 西維吉尼亞州訴環保署案 (West Virginia v. EPA)，597 U.S. 697 (2022)；
- 證券交易委員會訴 Jarkesy案，603 U.S. 109 (2024)；
- 密西根州訴環保署案 (Michigan v. EPA)，576 U.S. 743 (2015)；
- Sackett 訴環保署案，598 U.S. 651 (2023)；
- 俄亥俄州訴環保署案，603 U.S. 279 (2024)；
- 雪松園苗圃訴 Hassid案 (Cedar Point Nursery v. Hassid)，594 U.S. 139 (2021)；
- 爭取公平入學學生會訴哈佛案，600 U.S. 181 (2023)；
- Carson 訴 Makin案，596 U.S. 767 (2022)；
- 布魯克林天主教教區訴古莫案 (Roman Cath. Diocese of Brooklyn v. Cuomo)，592 U.S. 14 (2020)。

在廢除表面明顯違法的法規時，若符合《行政程序法》中所稱「正當理由」(good cause) 之例外情況，機構首長應可不經公告與意見徵詢程序而直接訂定廢止規則。

該例外容許在「不切實際、不必要或有違公共利益」之情況下，免除正式程序。持續保留並執行明顯違法的法規，顯然有違公共利益。再者，若某項法規之廢除為確保與聯邦最高法院裁決一致所必需，則進行公告與意見徵詢即屬「不必要」。因此，各機構已具備充分理由與法律依據，即刻廢除非法法規。

基此，本人特此指示如下：

一、在第14219號行政命令所規定的60日審查期結束後，各機構應立即採取行動，廢除任何明顯超出法定授權範圍或其他違法之法規，或其部分條文。機構應優先處理與前述聯邦最高法院判決相牴觸之法規。每項非法法規的廢止，均須附上簡要說明其適用「正當理由」例外的原因。

二、在完成第14219號行政命令所指之非法與潛在非法法規審查程序後30日內，各機構應向資訊與規管事務辦公室（Office of Information and Regulatory Affairs）提交一頁摘要，列出每項雖被初步識別為屬該命令第2(a)節所規定類別，卻未列入廢除計畫的法規，並說明未予廢除的理由。